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 64 號中國砂輪公司員工餐廳。
- 三、出席：出席股份計 94,731,205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41,000,000 股之 67.18%。

四、主席：董事長 林陳滿麗



記錄：古永盛



五、列席：

董 事：白文亮、林明杰、廖修鐘、謝榮哲

監 察 人：林鴻基、吳金順、官明昇

其他人員：張清福會計師 吳旭洲律師

六、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七、行禮如儀

八、主席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暨 106 年度營業展望，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比率規定，配發 105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73,000,000 元及董監酬勞 9,600,000 元。

十、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蔡振財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查核意見書暨財務報表詳附件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4,731,20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8,546,341 (含電子投票 24,588,563)	93.47%
反對權數：13,271 (含電子投票 13,271)	0.02%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171,593 (含電子投票 5,838,728)	6.51%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依本公司章程分派比率分配，並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敬請 承認。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4,317,06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2,516,959)
		21,800,104
加：本期純益	534,678,474	
減：法定公積	(53,467,847)	
小計		481,210,6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03,010,731
分配如下：		
股東紅利－現金(3 元/股)		(423,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0,010,731

附註：分配股東紅利\$423,000,000 優先以 105 年度盈餘分派之。

董事長：林陳滿麗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許惠婷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4,731,20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8,543,341 (含電子投票 24,585,563)	93.46%
反對權數：16,271 (含電子投票 16,271)	0.02%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171,593 (含電子投票 5,838,728)	6.52%

十一、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內容	備註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改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四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第十四條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 . .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 . .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	--	------------------------	--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4,731,20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8,545,336 (含電子投票 24,587,558)	93.47%
反對權數：14,276 (含電子投票 14,276)	0.02%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171,593 (含電子投票 5,838,728)	6.51%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改如下：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六、公告及申報標準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	六、公告及申報標準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4.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下列規定之一：</u> ①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②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公告及申報時限 (一)本公司及非公開發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辦理網路公告申報。 (二)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之認定，原則上以簽約、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海外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部將交易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網路申報、公告。	七、公告及申報時限 (一)本公司及非公開發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辦理網路公告申報。 (二)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之認定，原則上以簽約、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海外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u>(三)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者，由財務部將交易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網路申報、公告。</u> <u>(四)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八、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十、資產鑑價報告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鑑價機構並出具鑑價報告(報告格式及應記載事項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6.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堪估報告」、「鑑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書，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所稱專業鑑價機構，係指機構之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設備之鑑價為營業項目，且該鑑價機構、鑑價人員與本公司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九、資產鑑價報告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構<u>關</u>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鑑價機構並出具鑑價報告(報告格式及應記載事項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並按下列規定辦理： 6.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堪估報告」、「鑑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書，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所稱專業鑑價機構，係指機構之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設備之鑑價為營業項目，且該鑑價機構、鑑價人員與本公司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4,731,20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8,541,336 (含電子投票 24,583,558)	93.46%
反對權數：17,276 (含電子投票 17,276)	0.02%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172,593	6.52%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 5,839,728)	

選舉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6 年 6 月 11 日屆滿，擬於 10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及監察人三席。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改選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則於同日解任。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蔡新源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博士	工研院南分院執行 長 工研院機械所所長	創智智權管理顧問 公司董事長兼執行 長	0
廖伯熙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福華大飯店(股)公 司董事長	華南產物保險(股) 公司代理董事長	221,126
周建文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管理碩士	中菲行國際物流 (股)公司總經理	中菲行國際物流 (股)公司集團副總 裁	0

選舉結果：當選董事名單如下：

戶號	戶名/姓名	當選總權數
4	林陳滿麗	129,089,347
7	白文亮	113,869,440
21	利和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白景中	108,967,439
20	金敏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謝榮哲	104,291,219

當選獨立董事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總權數
1226	廖伯熙	22,157,776
N1026*****	蔡新源	26,612,606
A1235*****	周建文	22,123,224

當選監察人名單如下：

戶號	戶名/姓名	當選總權數
1687	位達(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鄧泗堂	62,132,949
65158	金齊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蕭王宏	64,423,264
1133	林鴻基	66,852,657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因應本公司業務之需要，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林陳滿麗	鴻記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位達(股)公司	董事長
	金敏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白文亮	金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鴻記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白景中	利和投資(股)公司	董事
謝榮哲	鴻記工業(股)公司	董事
廖伯熙	中國電器(股)公司	董事
	華南工程(股)公司	董事
	華南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台北工業(股)公司	董事
	偉詮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福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耕頂興業(股)公司	董事
	國產建材實業 (股)公司	董事
	福華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4,731,20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0,814,179 (含電子投票 16,856,401)	85.30%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4,923,769 (含電子投票 4,923,769)	5.20%
無效權數：0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993,257 (含電子投票 8,660,392)	9.50%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議畢散會(上午十時二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去年 105 年，由於中國生產過剩、英國脫歐、貨幣寬鬆政策及新興市場需求不振等，各種因素的交織推動全球經濟步入一個動盪的年代，使得依賴外貿的台灣的經濟也遭受一定的影響。但是，由於公司長年所累積的優良基礎，及優秀同仁的努力下，將這些影響降至最低，維持一定的獲利水準。在去年度營業收入淨額達 41.29 億元，較前年 104 年度的 40.46 億元略增加約 2%，稅後純益則由前年度的 5.83 億元略降至 5.35 億元，但稅後每股盈餘也比我們的年度目標稍高達到 3.79 元。去年的營運結果相較於我們的預算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科目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達成率(%)
銷貨收入	3,900,042	4,128,658	106%
營業利益	510,223	630,829	124%
稅前淨利	507,548	644,204	127%
稅後淨利	418,727	534,679	128%

展望今年 106 年，新政府執政後，擘劃出經濟新政策與改革新方向，推出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的整體經濟戰略，以及五加二的創新產業政策和新南向政策等經濟新思維，而將引領台灣未來經濟朝向新的發展境界，加上國際經濟情勢普遍預期將優於去年，景氣朝復甦之路邁進。然而今年全球經濟仍有四項不確定因素，包含川普保護主義的興起、Fed 升息速度及強度變化、英國硬脫歐的骨牌效應，以及中國需求的上升與否等，都可能影響台灣未來對外貿易與經濟發展，故民眾對景氣的看法仍偏向保守。

因此，今年度本公司擬定之因應策略有：

一、傳統產業

1. 將以持續精進管理體質，強化生產效率外，並要加強人才培養與逐步朝提高自動化生產邁進。
2. 產品將朝精密機械、光電與半導體產業用之高附加價值產品來發展，強化市場競爭力，持續深耕國內市場，並將積極延伸至新興外銷市場的佈局。

二、光電、半導體產業方面

1. 為搶佔市場先機提前卡位，除積極佈局智財權外，並將結合大客戶共同參與先期研發次世代規格產品。
2. 並隨客戶需求不斷提升，持續改善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用以提高整體服務與產品之競爭力。

未來公司經營策略仍將以創新方法持續進行產品的精進與發展，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的價值做為我們努力的目標，也期望大家能繼續給予指導與支持。

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林陳滿麗



經 理 人：謝榮哲



敬上

會計主管：許惠婷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附件二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 105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清福及蔡振財會計師查核完竣，上列決算表冊並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鴻基



吳金順



官明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九。

公司銷售予主要客戶群之產品集中在半導體所需鑽石碟及再生晶圓產品，其銷售額佔全年度銷售額 5 成以上，於年底之應收帳款總額佔流動資產之 15%。

管理階層對上述主要客戶群之備抵呆帳，予以個別評估減損跡象，由於備抵呆帳之提列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並涉及重大判斷，且該主要客戶群應收帳款金額重大。當半導體產業需求發生重大減少情形時，主要客戶群可能因財務困難而無法收回帳款，因是將之備抵呆帳提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備抵應收帳款呆帳。
2. 藉由調查管理階層及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呆帳、專注於提列方法中任何異常情形、並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3. 評估期後該企業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公司主要產品傳統砂輪，主要為機械及五金製造業研磨使用，為製造過程必備的加工工具。傳統砂輪產品，由於市場發展已久，市場已趨飽和，銷售動能易受到傳統製造業之景氣需求而有重大影響。

當傳統砂輪產品之現金產生單位因傳統製造業市場走緩時，可能使傳統砂輪產線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產生無法回收風險。減損模型中，該等資產帳面金額之可回收性係取決於未來營業現金流量之預測、折現率及成長率，這些需要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具有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評估並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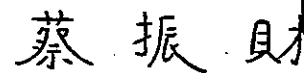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振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390,025	8	\$ 561,416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707	-	4,4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83,145	2	76,77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二）	718,646	14	618,06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373	-	4	-
1310	存貨（附註十）	629,541	13	740,788	14
1410	預付款項	12,158	-	9,4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20	-	3,8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52,415	37	2,014,729	3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1,37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三）	2,791,018	56	2,788,041	5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41,809	1	70,98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76,644	1	17,68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235,903	5	235,851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45,374	63	3,113,934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4,997,789	100	\$5,128,66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80,000	2	\$ 10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100,000	2	100,00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55,539	3	115,97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632,346	13	615,273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25,448	-	29,69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493	-	8,0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03,826	20	968,964	19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四）	8,485	-	7,59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37,581	1	37,34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166,726	3	314,428	6
2645	存入保證金	34	-	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2,826	4	359,400	7
2XXX	負債總計	1,216,652	24	1,328,364	26
業主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410,000	28	1,410,000	28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33,870	5	233,870	4
3270	合併溢額	1,007,999	20	1,007,99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1,683	12	513,351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556,479	11	634,349	12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106	-	730	-
3XXX	權益總計	3,781,137	76	3,800,299	7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4,997,789	100	\$5,128,663	100

董事長：林陳滿麗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許惠婷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章
啟
泰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143,461	100	\$ 4,067,474	100
4170 銷貨退回	(10,723)	-	(17,487)	-
4190 銷貨折讓	(4,080)	-	(3,727)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4,128,658	100	4,046,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及 二二）	(2,926,319)	(71)	(2,796,830)	(69)
5900 營業毛利	1,202,339	29	1,249,430	3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24,186)	(8)	(263,490)	(7)
6200 管理費用	(185,564)	(4)	(215,50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760)	(2)	(83,84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1,510)	(14)	(562,839)	(14)
6900 營業淨利	630,829	15	686,591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七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2,140	1	9,2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61	-	10,157	-
7050 財務成本	(1,02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3,375	1	19,4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44,204	16	\$ 706,04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109,525)	(3)	(122,71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4,679</u>	<u>13</u>	<u>583,324</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五）	(39,177)	(1)	(45,04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6,660	-	7,6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u>376</u>	<u>-</u>	(<u>49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2,141</u>)	(<u>1</u>)	(<u>37,87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2,538</u>	<u>12</u>	<u>\$ 545,445</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3.79</u>		<u>\$ 4.14</u>	
9850	稀 釋	<u>\$ 3.76</u>		<u>\$ 4.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陳滿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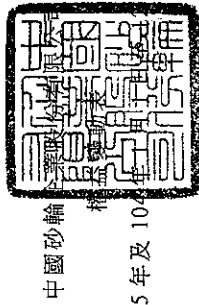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許惠婷





中國郵政輪船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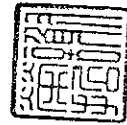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			公積金	盈餘	其他權益		
	發行股票溢價	合	併	溢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權益總額
AI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10,000	\$ 233,870	\$ 1,007,999	\$ 448,007	\$ 731,857	\$ 1,221			\$ 3,832,95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I 法定盈餘公積	-	-	-	65,344	(65,344)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78,100)	-			(578,100)
DI 104 年度淨利	-	-	-	-	583,324	-			583,32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388)	(491)			(37,879)
ZI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10,000	233,870	1,007,999	513,351	634,349	730			3,800,29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I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332	(58,33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521,700)	-			(521,700)
DI 105 年度淨利	-	-	-	-	534,679	-			534,67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517)	376			(32,141)
ZI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10,000	\$ 233,870	\$ 1,007,999	\$ 571,683	\$ 556,479	\$ 1,106			\$ 3,781,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陳滿麗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許惠婷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4,204	\$ 706,0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0,194	356,97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41	(415)
A20900	財務成本	1,026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11)	(986)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	125	5,715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7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82,722	54,5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373)	19,343
A31150	應收帳款	(101,126)	59,3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69)	231
A31200	存 貨	28,525	114,083
A31230	預付款項	(2,708)	7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82)	2,023
A32150	應付帳款	39,562	(4,9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024	(20,340)
A32200	負債準備	888	2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72	(15,5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6,879)	(65,5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3,835	1,218,2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44)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698)	(174,9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5,093</u>	<u>1,043,3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057)	(8,104)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001	9,828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1,07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1,373	12,1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5,326)	(\$ 437,1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277	1,8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	(11,9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784)	(412,2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70,0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1,700)	(578,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1,700)	(508,097)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171,391)	122,9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416	438,46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0,025	\$ 561,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陳滿麗



經理人：謝榮哲



會計主管：許惠婷

